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莊美英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鎮威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忠興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程序已於民國109 年6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30日下午5 時宣判，惟因本件事實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依首揭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同年7 月16日下午4 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；原告並應於同年月5 日前，陳報莊水盛其他繼承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之情形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瀚章